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公司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自动药房发药系统  
质疑项目的编号：ZJ-2432807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本项目招标文件部分技术参数有倾向性，疑似倾向于苏州英特吉设备或其贴牌品牌，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P34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供应商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最高得26分；每一条不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本项最高得17分；注：要求提供视频演示或照片等证明材料的条款，如未提供或不合格的该项视为负偏离。根据上述评审标准，艾隆，康华，韦乐海茨等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才能得满分或高分，疑似为量身定制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具有指向性，明显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且市场上能满足该条实质性参数且正常销售的产品不足三家。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招标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6、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均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机械手底部无线束拖链设计，彻底避免底部线束拖链运动产生的灰尘及线束干扰。主机含2只机械臂。（需同时提供机械手底部无线束拖链的实景图片、文字说明及实物操作视频作为证明材料）。” 1、如果发药机的机械手底部采用无线束拖链设计，即发药机内的数据传输必须通过无线传输，无线传输本身有稳定性差、容易受外界无线信号干扰、并且数据保密性差等特点，尤其是医院数据信息安全是重中之重，公民的就医隐私、医院处方药品等数据一旦泄露，会给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因此此项参数设计不合理。 2、无论是机械手抓取技术、还是药槽落药式的自动发药机，基本上都是通过线缆传输数据，因线缆传输数据具有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强等特点，并且在运动的过程中不会产生风尘以及影响发药机正常运行。无线技术目前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在市场上宣传并有少量销量。查询苏州英特吉官网（<http://www.int-g.cn/>）描述如下（图示详见附件

件)：因此上述参数规定明显具有排他性，只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参数要求，此项功能阻止了其他品牌发药机参与竞争，无法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参数设置不合理，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的发药机品牌仅有一家，具有指向性，明显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7、发药机械手应采用坐标定位、视觉识别技术，伸缩抓取药品保障发药精准安全。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结合全屏落药技术，在保证准确性的同时提高发药效率。”采购需求中“设备药品的上药、发药采用智能机械手抓取技术（非斜槽落药）”、“结合全屏落药技术”，机械手技术与全屏落药技术结合，目前仅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该参数具有明确的指向性，歧视其他品牌，影响潜在的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综上：该参数仅有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符合，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4：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不可竞争性，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韦乐海茨，华康，吉成，艾隆等品牌有歧视性，不能参与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5：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根据本次评审标准，本项目对非机械式发药方式设备有歧视性，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

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四）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是否可行。（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质疑事项6：本次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19.2 全自动上药模块采用高清视觉系统，不仅限于条形码读取，可通过3D视觉图像识别技术，识别无条码药盒并精准上药，保证药品可同时进行多方位识别，提高准确率。（需提供无条码药盒识别视频作为证明材料）△26 主机自带的玻璃层板竖列宽度≥430mm、以保证机械臂单次抓取玻璃平台竖列药品的数量≥6盒。（注：按药品外包装规格100\*60\*20mm均值计算）（需提供实际测量尺寸图片作为证明材料）△27 自动发药机机械手与工控机中间无网线连接，采用的通信技术为无线通信技术，避免能源传输浪费。（需提供实物运行视频作为证明材料）1、招标文件中要求“可通过3D视觉图像识别技术”识别药品，目前市面上的视觉识别方案存在识别差错率，即药品外包装相似、药盒外带薄膜时有一定几率识别错误，而机械手发药机一旦药品完成入药，后续在发药过程中没有二次复核，从而会将错误的药品发出，避免药品发放差错是采购发药机的初衷；此外，在采购活动中，不能以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市面上除了视觉识别技术外，还有药品外包装三维尺寸识别等技术能够准确识别药品，招标文件参数内容要求投标产品能够实现识别药品即可，而不能限定采用何种技术，因此该项参数设置不合理，缺乏科学依据，影响公平竞争。2、招标文件中要求“自带的玻璃层板竖列宽度≥430mm”，该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且对于发药机而言，市面上不光是有玻璃层板储药方式，还有平槽、斜槽等药槽存药方式，在采购活动中，不能以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所以从发药机整体药品存储量做要求是合理、公平的，而不是对存药层板做宽度要求，明显将其他品牌发药机拒之门外，影响公平竞争原则。3、招标文件中要求“机械手与工控机中间无网线连接，采用的通信技术为无线通信技术”，该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无线传输本身有稳定性差、容易受外界无线信号干扰、并且数据保密性差等特点，尤其是医院数据信息安全是重中之重，公民的就医隐私、医院处方药品等数据一旦泄露，会给社会造成巨大影响；并且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无线通信技术在能源传输时比有线传输时节省。此外，在采购活动中，不能通过技术原理约束潜在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何况有线传输具有稳定性高、抗干扰能力强、数据保密性强等优点，因此此项参数设计不合理。综上：经过对上述招标文件同类参数对比和科学分析，该三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不可将此三项作为重要参数，也未查到此三项作为重要性参数的依据或标准，该重要性参数系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7：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三、整处方传输单元中△6、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避免配套智能药筐因芯片寿命或损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五、自动发筐系统中△4、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避免配套智能

药筐因芯片寿命或损坏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上述两条△参数描述完全一致，并且在评分标准中：“供应商对应于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招标技术要求”的符合度，每一条带△标记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因此潜在的供应商一旦提供的智能药筐无此功能，即会扣4分，对同一个功能需求进行重复设定，疑似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的，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2、此外，自动发筐系统和整处方传输单元属于发药机配套辅件，正常医院在药品发放过程中，只需智能药筐能够实现处方与患者的绑定，智能芯片技术是市面上绝大多品牌采用的技术，并且经过了市场验证，而“自动识别智能药筐编号”技术，一般是采用摄像头视觉识别药筐编号，存在智能药筐的编号破损、污染、被遮挡后无法识别的风险，从而影响医院的发药工作。在政府采购中，只要求投标产品能够实现药筐信息绑定，而不是以某一具体技术作为限定条件，影响公平竞争，因此该参数设置不合理。 综上：该两项参数疑为苏州英特吉（小甘草、RIEDL发药机均为同一产品）独家所有，且涉嫌重复评审，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提到，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包含两层意思：一是评审因素的指标必须是可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二是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后，评分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分标准分值也须量化到区间。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取消或修改存在排他性、倾向性的技术参数，对多品牌进行调研，确保能参与公平竞争。 2、调整或修改实质性参数。 3、修改重要参数设置，并提供依据。 4、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调整到可竞争性。 5、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取消有歧视性条款。 6、取消招标文件评审因素参数设置不科学，不具备广泛性的条款。 7、取消招标文件重复评审的评审因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期：2024年10月28日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